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聘任聂传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应内容；同意公司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完善《公司章程》中涉及“对利润分配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措施”的相应内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聂传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证券法务部部长助理兼资本运营处处长。

聂传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传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聂传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